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紘瑜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timiangela@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12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_書函 (113020100025_A09000000E_113001299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訂定113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惠請貴單位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3年1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31875355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據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將全國荔枝及龍眼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一)高屏地區：

- 1、荔枝-113年1月15日至2月23日。
- 2、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15日。

(二)嘉南地區：

- 1、荔枝-113年2月5日至3月15日。
- 2、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15日。

(三)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3年2月5日至3月8日。

收文文號：1130001161

(四)苗栗地區：荔枝與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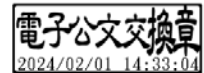
(五)分區以之外縣市，請洽農業部各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

三、請貴單位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

四、隨函檢附該部來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本部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含附件)



裝

訂

線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cheese90395@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5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訂定113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據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將全國荔枝及龍眼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一)高屏地區：

- 1、荔枝-113年1月15日至2月23日
- 2、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15日

(二)嘉南地區：

- 1、荔枝-113年2月5日至3月15日
- 2、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15日

(三)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3年2月5日至3月8日



(四) 苗栗地區：荔枝與龍眼-113年2月19日至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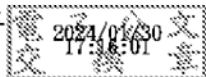
(五) 分區以之外縣市，請洽本部各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

二、請貴機關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

三、另請本部農糧署與相關地方政府將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轉知養蜂協會、養蜂產銷班及農藥從業人員，亦請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登載公布於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網，以利蜂農參考，避免蜜蜂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台灣養蜂協會、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杜次長辦公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杜副署長室、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主旨	轉知農業部訂定113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惠請貴單位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		收文	日期	113/02/01					
	日期	113/02/01			字號	1130001161					
	字號	臺教資(六)字第 1130012994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總務處 事務組 承辦人： 組長： 依往例，配合辦理荔枝椿象防治作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事務組 黃士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2 140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總務處 林 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5 0730</div> </div>										
會辦單位											
決行	<p>總務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table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投 候</td> <td style="padding: 2px;">權 自</td> <td style="padding: 2px;">總 務 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決 行</td> <td style="padding: 2px;">0206 1740</td> </tr> </table> </div>						投 候	權 自	總 務 長	決 行	0206 1740
投 候	權 自	總 務 長	決 行	0206 1740							

訂

線